

臺北市政府 90.12.31.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八一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一九四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前，以鋼架板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二點五公尺，面積約二平方公尺之違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一九四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應予強制拆除，該查報拆除函於七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二十八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建築物外牆開口或陽臺及位於一樓防火間隔牆（巷）外緣裝設防盜窗，其淨深未超過五十公

分，且未將原有外牆拆除者，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系爭房屋陽臺懸掛安全護桿並無固定門板，純係鋼架附裝於陽臺，並無擴建或增建之實，與違建之規定並不吻合。

三、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前，以鋼架板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二點五公尺，面積約二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一九四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此有現場照片一幀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至訴願人主張違建僅為安全保護使用並無擴建或增建情事乙節，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一四之規定，於陽臺上裝設防盜窗，其淨深以五十公分為限，且不拆除原有外牆者，暫免查報，惟本件姑不論系爭違建有否拆除外牆，然其淨深顯已超過五十公分，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顯為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